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智易字第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品翰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321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江品翰（下稱被告）於民國109年8月20日，與告訴人宏琪有限公司（下稱宏琪公司）簽訂「饗雲端廚房」加盟契約，加盟宏琪公司經營之日式創意丼飯、咖哩、烏龍麵等外帶、外送及透過外送平台外送之餐飲服務，並授權江品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3樓經營饗吃丼三重三和店及使用註冊號數00000000號商標。詎江品翰明知該商標圖樣「饗吃丼及圖」為宏琪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美術著作，竟未經宏琪公司同意或授權，基於擅自以重製、改作、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於加盟期間即110年2月間之某日，另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36櫃位，經營與「饗雲端廚房」相同之日式創意丼飯、咖哩、烏龍麵等餐飲服務，擅自重製上開「饗吃丼及圖」之腳踏車（外送）、下方橫紋等改作為「烏丼食堂」，使用於該食堂之招牌、菜單上，同時公開傳輸至該食堂臉書網站，侵害宏琪公司上開著作財產權。嗣於同年3月23日，宏琪公司派員至上開食堂，方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有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權罪嫌及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改作、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訴；且告訴經撤回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宏琪公司告訴被告違反上開著作權法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書認係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改作、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罪嫌，依同法第100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宏琪公司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宏琪公司事後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依照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程秀蘭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德寬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徐維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